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警察射击

谢文华 麻海龙 路华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警察射击

谢文华 麻海龙 路 华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射击/谢文华,麻海龙,路华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4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928-6

I. 警… II. ①谢…②麻…③路… III. 警察—
射击—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097 号

警 察 射 击

编 著:谢文华、麻海龙、路华
责任编辑:常玉兰
封面设计:郝大勇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bs.com
信 箱:qzs@qzcbbs.com
印 刷: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169 千字
印 张:7
版 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2928-6/D·1368
印 数:4001—6000 册
定 价:1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生产力水平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但是,与此同时,社会治安形势也日益严峻,尤其是持枪、持爆炸物品、劫持人质等严重的暴力性犯罪案件明显增多,犯罪活动呈明显的暴力化趋势。犯罪活动的这种暴力化趋势,也突出地表现在缉捕与反缉捕的对抗当中,持枪、持械拒捕,公然与警察对抗,甚至主动袭击警察、抢夺枪支等情况时有发生,人民警察的执法能力正面临着空前严峻的考验。

射击,作为人民警察应当掌握的重要技能、对敌斗争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受到一线民警和公安教育界的重视。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编写了这本《警察射击》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贴近实战,尽量全面、系统地讲述警察应当掌握的枪械知识、射击理论、射击技术、训练方法、枪战战术理论与方法,同时将有关警察佩枪、用枪的主要法律法规收入书中。另外,编写中我们力求深入浅出,使这本书不仅可以作为警察学校的教材、射击教练的资料,也可以作为警察自学自练的辅导材料。

参加《警察射击》编写的人员有: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警体训练部主任、副教授谢文华同志(第一、二、三、六、七、八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警体训练部战术教研室助教麻海龙同志(第四章),太原警官职业学院战术技术教研室助教路华同志(第五章)。谢文华同志负责全书统稿。

当然,由于作者的能力所限,本书的某些内容可能不够详细,体系上也难免不够完整,希望对于从事警察射击训练的同行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概论	(1)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的法律依据	(2)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的作用和特点	(4)
第二章 射击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手枪概述	(9)
第二节 手枪知识	(18)
第三节 简易射击学理	(41)
第四节 警用枪械知识简介	(55)
第三章 基础射击动作	(66)
第一节 手枪射击动作	(66)
第二节 警用手枪射击动作	(83)
第四章 实战射击动作	(86)
第一节 枪支的非制式携带和快速出枪	(86)
第二节 利用地形地物的射击动作	(92)
第三节 被动情况下的规避射击动作	(101)
第五章 实用射击	(109)
第一节 对各种目标的实用射击	(109)
第二节 警用手枪实用射击和互动战术射击	(113)
第六章 射击训练	(125)
第一节 手枪射击训练的一般目的和原则	(125)
第二节 手枪射击训练的内容	(127)
第三节 射击训练的手段	(131)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33)

第七章 枪战战术	(142)
第一节 枪战的特点与要求.....	(142)
第二节 快速出枪与快速射击.....	(144)
第三节 不同情况下的枪战战术.....	(150)
第四节 枪战中的战术配合.....	(159)
第八章 关于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规定	(164)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应遵循的法律原则.....	(164)
第二节 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定条件.....	(167)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不当应负的法律責任.....	(17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88)
(81) 公务用枪配备办法	(198)
(11)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	(201)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11)
参考书目	(216)
(89)	射击训练手册 第一章
(88)	射击训练手册 第二章
(88)	射击训练手册 第四章
(89)	射击训练手册 第五章
(89)	射击训练手册 第六章
(101)	射击训练手册 第七章
(101)	射击训练手册 第八章
(103)	射击训练手册 第九章
(113)	射击训练手册 第十章
(131)	射击训练手册 第十一章
(131)	射击训练手册 第十二章
(131)	射击训练手册 第十三章
(131)	射击训练手册 第十四章

第一章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概论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重要执法力量,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任务。其基本职能之一,就是依法向各种犯罪行为和其他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做坚决的斗争。依法装备和使用枪支,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的一项特别权力,是其武装性质的集中体现,也是警察借以实施国家强制力的必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明确指出:“使用枪支的人员,必须掌握枪支的性能,遵守枪支的使用规定,保证枪支的合法、安全使用。使用公务用枪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近些年来,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呈上升势头,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其中制造、贩卖、走私、盗窃、抢劫枪支的犯罪愈演愈烈,持枪杀人、持枪抢劫、开枪拒捕甚至持枪公开与执法人员对抗的案件时有发生,这不仅对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而且给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带来现实的威胁。因此,积极参加射击训练,学习和掌握射击技术,依法有效使用枪支,不仅是每一名人民警察履行法律职责的重要条件,而且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任务和职业生存的必要条件。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的法律依据

一、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是国家赋予的一项特别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中明确指出：“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该法第十条指出：“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十六条中指出：“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一）罪犯聚众骚乱、暴乱的；（二）罪犯脱逃或者拒捕的；（三）罪犯持有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危及他人生命或者财产安全的；（四）劫夺罪犯的；（五）罪犯抢夺武器的。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九条中指出：“执行逮捕、拘留任务的人员，对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上述法律条文是人民警察装备和使用武器的基本法律依据，表明人民警察依法装备和使用武器的行为是代表国家履行警察职权的行为，是国家赋予人民警察的一项专门权力。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1996年1月16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后各章节均简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作为《人民警察法》配套法规，对如何使用枪支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使人民警察能充分发挥武器在执法中的作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的目的和原则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制止现行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合法的和正当的利益不受违法

犯罪行为的侵害。因此,在使用武器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以外使用武器。

(二)当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枪射击条件具备时,应果断地开枪射击,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三)在开枪射击时,应视情况尽可能地执行先行警告,后行射击,同时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等程序,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其行为被制止时,应当及时停止使用武器。

(五)利用各种条件练习和提高射击技术水平,强调养成安全的用枪意识和良好的用枪习惯,从根本上杜绝意外射击的现象,防止走火伤人和误伤无辜。

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以保卫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为己任。因此,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就是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的保护。所以,《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依法使用武器是人民警察的重要职权,也是保障国家法律实施的国家强制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人民警察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使用武器,不得使用武器从事非警务活动。因此,《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五条中又规定“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九条中也指出:“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时所涉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一般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合法使用武器的,不追究个人责任;二是使用武器不当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三是违法使用武

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人民警察使用武器时所涉及的赔偿责任,因情况不同而区别对待:一是对违法使用武器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和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给予赔偿。二是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属合法行为造成意外伤害,在性质上有别于国家赔偿,因此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三是围观群众不听指挥,拒不躲避和疏散,属于自己原因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的作用和特点

一、使用枪支的作用

公安工作中的枪支使用,是指为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制止重大暴力犯罪行为,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管理而对枪支所进行的装备、管理、训练和使用(包括开枪射击)。如何充分发挥枪支在执法中的作用,是公安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所说的枪支使用,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的武器使用概念有所不同,后者专指开枪射击。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使用枪支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形态威慑作用

即持枪指向对方,将其置于射击范围内,逼迫对方按我意图行动,以便我展开查证工作,并立于主动反应的地位上。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对付具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员,它要求人民警察个人必需具备熟练而快速的出枪、握持技巧和战斗群体内既紧密配合,又互避弹道的战术意识。发挥这一作用时,首先,应视情况果断出枪,确实将对方控制住,排除其实施重大伤害的可能性后,再进行其他查证工作。其次,当排除对方为犯罪嫌疑人身份后,应有礼貌的说

明情况,取得对方的谅解。

(二) 声波震慑作用

即以断喝或鸣枪以示警告,表示直接射击将至,迫使对方停止行动。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即将发生重大犯罪行为的场合,或者罪犯意图反抗和逃跑时。使用中,要求人民警察掌握良好的射击学知识,射向上应避开危险物体或危险区域。这里所说的鸣枪警告,并非特指对空射击,如果自由落弹掉在人群密集的地方,仍有可能伤及无辜。所以处在人群密集的地方,使用手枪射击时,应以不小于60度的侵入角向身边坚硬物体或有一定厚度的土木物体射击,以防止跳弹和自由落弹误伤他人。

(三) 间接打击作用

即根据紧急避险的原则,以准确的射击命中对方附近物体或犯罪工具,充分显示我精湛的射击技术,以此警告对方仅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或者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被剥夺行为能力。此方法适用于重大犯罪行为的开始阶段以及妄图顽抗或逃窜的罪犯。在使用时,被击目标体积越小,震慑威力越大,因而对人民警察本身的射击技术水平要求就越高。

(四) 直接打击作用

即在重大犯罪行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紧急情况下,要求人民警察果断地开枪射击,以剥夺对方行为能力为目的,以生物杀伤为效果,直接命中罪犯身体,迅速制止重大犯罪行为。由于事关人命,所以不但要求警察的用枪意识中具备以法律和政策为依据的可行性,还要依靠刻苦训练所获得的高超的射击技术来保证射击效果。

(五) 社会震慑效应

枪支和其他武器、警械的存在,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有关领导应有意识地将实战中以及训练和表演中人民警察所表现出来的精湛的射击技艺,通过各种传媒手段广为宣传,用以对人们

的心理产生重大的影响,并由此形成一种无形的威慑力,直接作用于某些具有违法动机的人的心理,造成法律不可违犯,执法不可抗拒的严肃气氛,并在一定范围内变成震慑优势氛围。在这样的氛围中,对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对重大暴力犯罪活动将会起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作用。

上述作用,前三种直接表现为心理震慑效应,使用范围可扩大至重大犯罪嫌疑人和有可能发生重大犯罪活动的场合,以及主观判定重大犯罪行为的情况。由于一般不出现伤亡后果,因此群众容易谅解,善后工作比较好做。即使是直接打击作用,相对于其他犯罪人员,也伴随着强烈的心理震慑效果。从震慑程度上看,五种作用存在着一定的递进关系,但实际运用时却不一定按顺序而行,应视情而异,据势用枪,以力争主动为原则,创造性地发挥枪支的作用。

二、使用枪支的特点

公安工作中使用枪支的特点是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历史及世界环境等方面的原因,无论是意识形态工作还是治安工作,都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进行,武器的形态震慑作用较为突出。而现在,我们是在一个全面开放的大环境里工作,社会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使用武器的特点也随之发生变化。从文化背景看,以娱乐片的形式大量涌入的犯罪片、警匪片、枪战片、打斗片,极大地影响着青少年,拥有和玩弄武器对他们来说,具有相当大的诱惑力和兴趣。部分人思想中已具备暴力对抗的潜意识;从社会背景看,国际商品大市场的形成也必然导致黑市场的国际化,加之国外敌对势力为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渗透活动,就使得国内外、境内外罪犯加紧相互勾结,其组织化、集团化、对抗化均具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国际贩毒集团一直企图在我国开辟新的贩毒通道,暴力对抗执法已不再是偶发事件。因此,我们面临的是严峻的治安形势。直接的暴力对抗,使武器的直

接打击作用愈加突出,公安人员不再是佩枪以威慑罪犯,而必须以高超的射击技术去主动打击罪犯。

(一)使用枪支的突发性和被动性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大部分是在无准备情况下。除对通缉犯和已掌握线索的嫌疑人员外,对一些重大犯罪的行为人,其携带的器具、案发的地点、作案的动机和意图均不了解。一旦事发,人民警察只能利用当时当地的条件处理,表现为较强的突发性和被动性。所以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掌握快速射击技巧,变被动为主动。通过预案演练,掌握控制局势、迅速协调警力的能力,变突发事件为预有准备的行动,是射击及战术训练的重要内容。

(二)使用枪支的限制性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首先要具备法律的可行性,即必须是依法使用枪支。当具备了使用枪支条件时还要考虑使用后果,实行避重就轻的原则,尽可能保留犯罪活证,尽可能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这就表现为较强的限制性。因此,将法规教育、情况处置方法、技术训练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人民警察射击训练的特殊内容。

(三)使用枪支的选择性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时有着较强的选择性。例如,对目标选择上,既要打击主犯,震慑从犯,又不能伤及无辜。对环境选择上,既要达到制止犯罪的效果,又要考虑杀伤范围,避开易燃易爆和人群密集的地域。对时机选择上,既是目标已开始实施重大犯罪,又要赶在未遂前制止等。而手枪主要适用于概略射击,这就对人民警察的射击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劣势条件性

人民警察使用枪支时经常处在劣势条件下。首先,由于经济和其他原因,现有装备在火力强度、性能配置、机动性方面,远未达到现代化的要求;其次,警力严重不足和训练场所的缺乏,使在职警

察难以得到充分的训练,而组织体制上又缺乏激励民警自行训练以提高技术水平的机制;再次,作为训练中心和新民警来源的各警察院校,射击教学水平参差不齐,战术教学刚刚起步,这就使我国人民警察现有的技、战术水平远不能达到上述特点的要求;加之突发性、被动性、限制性、选择性等特点的存在,使人民警察在使用枪支时经常处于劣势条件下。

以上特点表明,人民警察必须强化射击训练,努力提高射击技术、战术水平,才有可能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

警察射击训练,是指人民警察在训练过程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射击技术、战术、心理、体能、意志、作风等方面的训练。警察射击训练是警察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警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警察射击训练应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循序渐进、全面发展”的原则,做到“练为战、战为胜”。警察射击训练应注重基础训练,提高射击精度和稳定性;注重战术训练,提高实战能力;注重心理训练,提高心理承受能力;注重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注重作风训练,提高纪律性和执行力。

警察射击训练应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循序渐进、全面发展”的原则,做到“练为战、战为胜”。警察射击训练应注重基础训练,提高射击精度和稳定性;注重战术训练,提高实战能力;注重心理训练,提高心理承受能力;注重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注重作风训练,提高纪律性和执行力。

警察射击训练应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循序渐进、全面发展”的原则,做到“练为战、战为胜”。警察射击训练应注重基础训练,提高射击精度和稳定性;注重战术训练,提高实战能力;注重心理训练,提高心理承受能力;注重体能训练,提高身体素质;注重作风训练,提高纪律性和执行力。

第二章 射击基础知识

第一节 手枪概述

一、手枪的演变

手枪的发展与步枪类肩射武器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历程。

随着火药的发明及在军事上的应用,我国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管形火器:公元 1132 年,宋朝人陈观发明了第一尊火炮,但其使用目的只是为了烧伤敌人。公元 1259 年,我国军队中开始使用“突火枪”(见图 2-1-1)。它以竹管规定射向,以火药为能源,推动“子窠”打击敌人,从而成为世界上第一种“枪”。13 世纪后,火药和管形火器的制造方法流传到国外,射击武器开始发展起来。14 世纪中叶,国外已有文字明确记载了长度约 7 英寸的短管射击武器,手枪一词,也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

最初,射手需从枪口处装入火药、弹丸等,然后用烧红的炭或铁块点燃位于枪管尾端点火门内的火药,进而引燃发射药(见图 2-1-2)。

15 世纪,人们为了操作方便,并控制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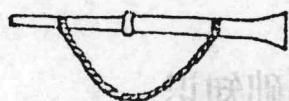


图 2-1-2

点火时机,逐渐增设了击发机构,用扣动扳机的方法,使火绳燃着一端伸向药池,形成发射(见图 2-1-3)。火绳枪的出现,使瞄准和单手持枪击发成为可能,火枪开始沿肩射类长枪和单手持短枪两个方向发展。由于燃着的火绳易暴露目标,而且气候潮湿时不能使用,因而火绳枪的战术运用受到很大限制。



图 2-1-3

16 世纪,燧发枪出现并替代了火线枪(见图 2-1-4)。燧发枪是在击锤上装一片打火石,击锤张开时即为待发状态,扣动扳机时,受击锤簧驱动,打火石打在药池钢面上发出火花,点燃火药。这种发火方式简化了射击过程,同时派生出击锤、弹簧枪机、保险等一系列装置。燧发枪占领枪坛二百多年。随着化学及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枪械设计和制造上发生了很大变化。枪管由滑膛变为线膛,



图 2-1-4

装填弹药由前装改为后装。1812年,雷汞代替燧石担当了发火的任务。1814年,先后出现了装有雷汞的纸火帽、铜火帽,进一步完善了击发发火方式,射手只要将发火帽放在药池上,扣动扳机即可发射。用以刺杀美国总统林肯的德林格手枪,就是最先采用击发火帽的手枪(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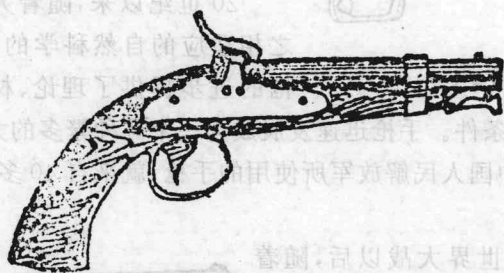


图 2-1-5

17世纪中叶,瑞士出现了将定量火药、弹丸、火帽组装在一起的枪弹——定装枪弹,并引起了手枪枪械设计方面的一场革命。先是出现了单发装填击针击发手枪,继而出现了多发装填多管式转管手枪(单发)和多发装填单管式转轮手枪。随着内弹道理论的建立和发展,手枪的射程、命中精度、子弹装填和击发装置,以及利用后座能量等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1835年,美国人柯尔特发明了第一支具有实用价值的左轮手枪,并在英国取得了专利权,被誉为“左轮手枪之父”。1892年,德国肖伯格发明了半自由枪机式半自动手枪。1893年,奥地利人肖瓦格兹洛斯发明了管退式半自动手枪;同时,美国人勃朗宁运用马克沁创立的自动原理,设计出第一支新型的半自动手枪,并在比利时取得了专利权;随后出现了更加完善的勃朗宁1900型(10号手枪)(见图 2-1-6)、1911型手枪(见图 2-1-7),并以此为基础,繁衍出许许多多半自动手枪枪种。在